

療環境。

(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休耕政策必須提出改善計畫，媒合有意承租農地的返鄉青年與老農民，並提供雙方休耕及從事新興農耕上的補助，才是台灣農業永續發展、維持糧食自給率的途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6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93)

楊委員就休耕政策必須提出改善計畫，媒合有意承租農地的返鄉青年與老農民，並提供雙方休耕及從事新興農耕上的補助，才是台灣農業永續發展、維持糧食自給率的途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活化休耕農地，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產環境，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以兩個期作連續休耕之 5 萬公頃農地為優先活化對象，鼓勵復耕具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及地區特產等作物，輔導契作生產並給予轉（契）作補貼，以穩定農民收益並促進農地活化利用。
- 二、本計畫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持續推動相關輔導措施，鼓勵無力或無意耕作之地主，透過農會建置之「農地銀行」租賃平台，將自有農地出租給青年專業農民或組織型大佃農，輔導新生代青年返鄉務農，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經營規模擴大化，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及農民收益，並可提供就業機會及創造產值。
- 三、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所）業成立「休耕農地技術服務團」，協助農民轉作各項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作物，特別針對種子選定、病蟲害防治及生產管理等技術問題提供諮詢及服務，並將提供農民代耕隊、農業資材業者、各類作物契作業者名單等相關資訊，提供農民更便利之復耕資訊。
- 四、本計畫預計至 105 年可活化農地 4.5 萬公頃，提高糧食自給率至 34.9%，增加硬質玉米、大豆等進口替代及地區特產作物 62 萬公噸，總體產值及效益達 88 億元，並可創造 10 萬人就業機會及活絡週邊相關產業發展。
- 五、本會將秉持照顧各年齡層農民之初衷，調整農業勞動力及產業結構，以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及農民收益，並提供多元創業與就業機會，重建農業尊嚴、農地生機與農村價值，塑造環境、人力、資本與國民健康多贏的局面。

(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建議整體林業包括林務行政與森林保育仍應歸屬農業部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6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94)

楊委員麗環建議整體林業包括林務行政與森林保育仍應歸屬農業部一案所提質詢，敬答復如

下：

- 一、考量目前自然環境中水、土、林及空氣等環境資源分別由不同部會掌理，難以整合各項資源，並針對環境問題提出完整的解決方案，影響行政效率，為促進自然環境資源永續發展，整合各自然資源管理上、中、下游之權責機關，行政院規劃成立「環境資源部」，以統合資源規劃與保育事宜，並規劃將大氣圈、水圈、地圈和生物圈等自然資源整合管理，依專業職能分工兼顧實務思維，分別以上開四大層面設立專責機關－氣象局、水利署、水保及地礦署、森林及保育署。
- 二、有關建議林務行政及森林保育業務維持由農業部掌理一節，為維護森林資源，達到自然保育業務一元化之功效，目前規劃將現行農委會森林保育業務，包括林務局掌理之森林、保安林經營管理，移撥至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以維生態保育運作體系完整性；至於涉及林產、林農相關業務，考量與農業及農民政策規劃及輔導之一體性，為達事權統一之效益，規劃調整為農業部掌理；相關機關職掌將配合立法院審議情形辦理。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教育部應對各個學生在各教育階段進行評量，未能通過者必須留級或接受輔導教育，取得通過後方能畢業而繼續晉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6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92）

針對楊委員要求教育部應對各個學生在各教育階段進行評量，未能通過者必須留級或接受輔導教育，取得通過後方能畢業而繼續晉級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正面臨嚴重的少子女化問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透過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提供所有國中畢業生就學之機會；藉由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就學安置等措施，積極扶助弱勢學生學習，為教育最終鵠的。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本部將辦理活化教學－分組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教師應落實因材施教教學方式並強化教師進行異質分組教學的能力。針對學習進度落後的學生，額外增加補救教學的機會，以提升拉近學習落後學生與同學間程度上的差異。為掌握補救教學成效，本部每年 9 月實施篩選測驗，翌年之 2 至 3 月、6 月需再接受二次的電腦化學習成長追蹤測驗，持續以此系統化之方式來檢核補救教學之成效。學校及教師可藉此分析並管控每一位接受補救教學學生的學習進展狀況。
- 二、有關國中學生之修業時間，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2 條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第 3 條規定：「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爰國民中學屬義務教育，無留級重修之相關規定。本部為確保國中學生之學習品質，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透過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篩選出學習落後之學生，持續實施補救教學，以培養學生讀寫算之基本能力。